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5年6月28日森人字第1050002415號書函修訂

109年4月21日森人字第1090001541號函修訂

110年8月2日森人字第1100002948號函修訂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處理本處性騷擾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處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如受害人為本處員工，本處應依法提供其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行為，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事件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處為處理性騷擾事件，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六、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處總技師兼任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本處政風室主任（或兼辦政風）一人兼任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處權責長官指派各組室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委員離職時由原推薦單位指派人員遞補，任期屆滿得予續聘。
- 七、本小組各委員應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
- 八、本小組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兼任之。幹事一人，由本處人事室承辦人兼任，辦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各項行政事宜及協助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本處指派一人兼任為法律顧問。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申訴人或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至本小組或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填具申訴書提出申訴。必要時，得以電話先行申訴，並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申復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處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本要點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3、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4、申訴日期。
- 5、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本小組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結案或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十二、本小組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 本小組接獲申訴，應會同政風處當然委員，於三日內確認受理申訴後，由本小組指派三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 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三) 經確認不予受理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另於下次召開小組會議時提會備查。
- (四) 專案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接受訪查時，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
- (五)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報告，並提小組會議評議，評議原則如下：
 1. 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
 2. 小組會議作成之評議，應斟酌一般社會觀念及生活習慣，公正客觀評定之。
 3. 本小組得採納調查委員之建議，請申訴人、被申訴人列席說明。申訴人、被申訴人亦得申請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到場說明。

4、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 評議成立，得作成懲處建議或責成被申訴人道歉或以口頭及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之決議，並應將申訴評議書通知當事人。

(七) 前款之決議，被申訴人為本會員工，如作成懲處決議，應移送本會考績委員會審議，其辦理情形應於一個月內告知申訴人，並副知本小組。

(八) 評議不成立，亦應通知雙方當事人，並重申本會處理反對性騷擾之嚴正立場。

十三、當事人對於申訴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評議書影本，向本小組為之。

本小組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四、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

十五、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人亦得聲請其迴避。

迴避與否，由本小組決定之。本小組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經小組會議決議，由秘書組簽請解除其委員資格。

十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本小組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一)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
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經本小組認為有暫緩之必要，應報經宜蘭縣政府同意後始得暫緩調查。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十八、本處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九、本小組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